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召开时间：2024年7月12日**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14:3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在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为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下同)期间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要求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持有效证件方可进入会场。

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保持会场秩序，禁止大声喧哗，共同维护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有权在大会上发言和提问，请在会前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工作人员与大会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并安排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请掌握在五分钟内。

五、未经允许，会场内请不要拍照、摄影和录音。

## 大会现场议程

- 第一项：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并介绍参会人员
- 第二项：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 第三项：宣读议案
- 第四项：现场与会股东发言
- 第五项：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投票
- 第六项：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统计
- 第七项：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第八项：见证律师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见证意见
- 第九项：参会人员签字，会议结束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白坪煤业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 议 案

各位股东：

2024年6月21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白坪煤业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白坪煤业1.50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鉴于白坪煤业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盘活资产，提升运营能力，公司拟为所属全资子公司白坪煤业与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歆华租赁”）开展的1.50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郑州煤电	白坪煤业	100%	80%	0	1.50亿元	9.02%	自本次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	是	无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全称：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登封市东金店乡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校

经营范围：煤炭投资、生产与销售；煤矿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安装、租赁及维修服务；售电；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油脂、建材等。

注册资本：66,000 万元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白坪煤业资产总额 191,488.25 万元，总负债 154,423.66 万元，净资产 37,064.5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64%；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406.54 万元，实现净利润-5,916.6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白坪煤业资产总额 185,876.50 万元，总负债 148,707.10 万元，净资产 37,169.4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00%；2024 年 1 至 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687.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8.52 万元。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形式：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债权人即出租人歆华租赁与债务人即承租人白坪煤业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

上述内容以实际生效后的合同为准。

####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白坪煤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风险可控。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影响子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有利于子公司盘活固定资产，解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白坪煤业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二）监事会认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系白坪煤业通过盘活固定资产进行融资，符合其生产经营实际，拓展了融资渠道。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

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三）独立董事认为，白坪煤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影响子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风险可控并有利于子公司盘活固定资产，解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 0.87 亿元（不含本次新增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 **七、备查文件**

（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请审议。